

WTO KUANGJIAXIA
NONGYE GUONEI ZHICHI
FALV ZHIDU YANJIU

WTO框架下 农业国内支持 法律制度研究

王军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TO KUANGJIAXIA
NONGYE GUONEI ZHICHI
FALV ZHIDU YANJIU

WTO框架下 农业国内支持 法律制度研究

王军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框架下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研究/王军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5
ISBN 978-7-5118-3571-0

I. ①W… II. ①王… III. ①农业法—研究 IV.
①D91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894 号

WTO 框架下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研究

王军杰 著

责任编辑 陈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7.75 字数 191 千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571-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农业国内支持,在当今世界及现代国际贸易中,乃是各国普遍采用的法律制度。从历史到现实,从经济到政治,从农业补贴到农业国内支持,从贸易保护到崇尚自由贸易,其间并无轩轻,却有令人惊讶的联系及相似之处。

追溯亘古,环顾现今,国内农业支持始终是各国遵循及坚守的一个恒久、普适性准则,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然而,从 WTO 规则维度审视,如何协调和解决国内农业支持与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冲突,却成为制约和影响多哈回合谈判进程的一大难点。从这一角度讲,探究与构建以 URAA 为基础的国内农业支持法律制度,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本书著者王军杰博士,是我指导的硕士、博士研究生,长期耕耘于高等法学教育园地,对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关注及研究应溯及五年前的博士研究生期间,他阅览了众多农业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国内外著作,梳理筛选了相关的文献资料,走访了诸多农业主管部门及外贸公司,会聚了丰富的研究素材,从而为本专著夯实了宽厚的理论根基。

农业国内支持是一个涉及农业经济学、法学、社

会学的重要课题,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一国采用的经济政策措施包括农业国内支持措施,无可避免地会触及国际规划层面。本书著者摒弃单向性考量农业国内支持的思维模式,而是将其研究的课题——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置于经济全球化的语境中加以考量和研究,这是十分值得推崇和嘉许的。

跨学科、多视角、深层次地发掘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理论精髓,力求构筑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理论体系平台,从而使我国的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理论更臻完备,这是著者研究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初衷及归宿。本书的付印出版,是其研究成果的真实体现,也充分印证了著者研究的初衷及学术理论价值。

尽管目前国内学界同人对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研究的论著并非少见,但对其系统性、机制性研究的尚不多见,大多基于农业经济学的单一视角考察,其论述及见解均散见于“三农”政策、农业补贴、农业经济学等论著中,而将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置于经济全球化语境中考量,并从规则层面、法律维度进行的理论研究则甚为缺失。可以说作者就这一领域的补位探索及尝试,无疑丰富和充实了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理论体系,也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科学地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农业国内支持制度,必须正确处理如下几个问题:一是科学设置和合理适用支农措施,发挥有限支持额度的最大支持效益;二是如何协调和解决农业国内支持与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冲突;三是如何借鉴及移植欧美发达国家的农业支持措施;四是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法律保障。著者紧扣上述四个问题,从农业国内支持的一般界说,渐进到农业国内支持的机制层面,综合运用法经济学、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方法,严谨求证,演进推理,广泛地探证了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诸多热点、难点问题,从不同理论维度论述本书的基本命题,具有较强的说理性,体现了著者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及对多学科知识的熟练运用,这无疑是本书的另一特色;而理论与实务的自然融合则

为本书增色不少。

毋庸讳言,书中难免存在瑕疵与不足,但瑕不掩瑜,本书不失为一部具有较强理论深度和实务价值的著作,相信本书能为我国正在形成的农业国内支持制度之完善,以及农业国内支持措施的正确适用作出有益的尝试。

学生成果付梓之际,作为著者的博士生导师顿感欣慰,是以为序,寄望其始终如一,潜心研究,在其从事的法学教学及科研中不断探索,运用新的思维及理念开创更为广阔的研究空间。

面对神奇的未来,渴望与彷徨并存,对未来不失去信心与感受,却是伟人但丁的至理名言。谨以此,衷心祝愿著者有更多的佳品之作面世,于愿足矣,是为其勉。

重 庆 市 政 协 常 委
WTO 研 究 会 副 会 长 赵学清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GATT/WTO 农业国内支持规则 001

第一节 农业国内支持规则的历史演进 002

第二节 农业国内支持制度的内涵 012

第三节 农业国内支持的具体内容 020

第四节 国内支持削减承诺的实施及存在的
问题 040

第五节 “和平条款”下的国内支持 045

第二章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与农业国内支持 054

第一节 WTO 新一轮农业谈判进程回顾与评析 055

第二节 主要利益集团国内支持改革立场分析 064

第三节 新一轮农业谈判国内支持改革的折中
与妥协 073

第四节 中国在国内支持问题上的改革立场及
谈判策略 082

第三章 农业国内支持的理论阐释与政策演进趋向 093

第一节 农业国内支持的理论阐释 093

第二节 农业政策的演进趋向(农业保护、国内
支持与农业支持) 118

第四章 WTO 主要成员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美国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 137

第二节	欧盟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	153
第三节	日本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	166
第四节	印度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	175
第五章	我国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及其完善	185
第一节	我国农业国内支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86
第二节	我国国内支持制度调整思路	203
第三节	我国农业国内支持法律制度的完善	216
结束语		232
后记		236

第一章 GATT/WTO 农业国内支持规则

农产品贸易长期以来一直游离于多边贸易体制的视野之外,从 GATT1947 开始直到东京回合谈判,农产品问题主要围绕市场准入和出口补贴展开,而更具有根本性的农业国内补贴却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二战”后,欧洲多数国家实行了鼓励、支持农业生产以保证本国粮食自给的农业政策,各国对农业国内补贴的大量使用,引发本国财政负担过重和本国粮食严重过剩的双重矛盾。各国为了鼓励农产品出口不得不使用大量的出口补贴,为了维持本国农产品的高价以保证农民的收入,各国又不得不采用限制进口的边境措施。出口补贴的滥用和市场准入的限制导致国际农产品贸易战频发,从而促使乌拉圭回合谈判各方同意把国内补贴首次纳入乌拉圭回合农业多边谈判。经过八年艰难的马拉松式谈判,最后达成具有历史意义的《农业协定》(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URAA)。于是,国内支持与市场准入、出口补贴一起构成了 URAA 的“三大支柱”。URAA 对国内支持的规制与“建立一个公平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之目标还有很长的距离,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这取决于 URAA 制度规则的内容。

第一节 农业国内支持规则的历史演进

研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的学者们往往倾向于认为,农业是 GATT 的一个例外。这一观点固然有失偏颇,但却反映了一个不幸的事实,即农产品贸易确实是多边贸易体制中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单纯就法律规则的意义上而言,除了某些例外的规定,农产品贸易并未脱离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制,GATT 多边贸易规范对工业品和农产品同样使用。但是,由于农业保护深深地根植于发达国家的农业政策之中,农业多边谈判伊始就被作为一个特殊的部门对待,从而事实上导致农产品贸易长期以来游离于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约束之外。

一、GATT1947 与农业国内支持规则

在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起草过程中,^①美国谈判代表已经认识到,任何有损于美国国内农业计划的国际协定都不可能被国会批准。^②因此,美国不顾其他一些国家的反对,坚持将一项关于农产品数量限制的例外写入 ITO 宪章。国际贸易组织虽然中途夭折,但是此项例外却在 GATT1947 中保留下来,即后来的 GATT1947 第 11.2 条。^③毋庸置疑,该条款是与美国国内农业政策相妥协的产物。根据美国农产品价格和收入体系,作为参加限产计划的

① 美国 1945 年和 1946 年的 ITO 提案中都要求区别对待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并分别适用不同强度的约束,即禁止出口补贴,但生产补贴只要求通知和磋商。参见 J.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Bobbs-Merrill, 1969, p. 369。

② Dale E. Hathaway, *Agriculture and the GATT: Rewriting the Rul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7, p. 103.

③ 第 11 条是普遍取消数量限制的规定,第 11.1 条是禁止数量限制的一般纪律,第 11.2 条是例外规定,主要涉及农产品数量限制的例外。

回报,主要农产品的生产者可以通过无追索权贷款和差额补贴制度,从政府部门获得价格支持。为此,美国 1935 年《农业调整法》第 22 节专门规定:要求总统在外国农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农业计划造成严重干扰的情况下,对进口农产品增收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最终 GATT1947 文本中规范补贴的唯一条款第 16 条没能对补贴作区分。因此,从 GATT1947 起草之时国内补贴事实上就被排除在多边贸易体制之外,而且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从一开始也没有得到有效的约束和规制。

就理论上而言,对国内生产者的补贴有违反 GATT1947 国民待遇原则之嫌;但在法律层面上,GATT1947 对国内补贴却相当宽容。例如,GATT1947 第 3 条确立了国民待遇原则,同时却规定该原则“不妨碍专对国内生产者提供的补贴”;^①GATT1947 第 16.1 条^②只是在程序上要求将补贴的基本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并在特定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方或缔约方全体讨论限制补贴的可能性,即只是涉及“通知”和“讨论”两项程序性义务,从表面上看似具有强制性,但是从法律的角度讲,几乎没有意义,在实践中也难以执行。GATT1947 第 6 条第 3 款规定:反补贴税的金额不得超过对此种产品在原产国或出口国制造、生产或出口时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津贴或补贴的估计金额,“反补贴税”一词应理解为抵消对制造、生产或出口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任何津贴或补贴而征收的一种特别税。该条中的制造和生产显然是包括国内补贴,但

① GATT1947 第 3.8 条(b):本条的规定不阻止仅给予国内生产者的补贴的支付,包括自以与本条规定相一致的方式实施的国内税费所得收入中产生的对国内生产者的支付和政府购买国产品所实行的补贴。

② GATT1947 第 16.1 条:如任何缔约方给予或维持任何补贴,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以直接或间接增加自其领土出口的任何产品或减少向其领土进口的任何产品的方式实施,则该缔约方应将该补贴的范围和性质、该补贴对自其领土出口、向其领土进口的受影响产品的数量所产生的预计影响以及使该补贴成为必要的情况向缔约方全体做出书面通知。在确定任何此类补贴对其他任何缔约方的利益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侵害的任何情况下,应请求给予有关补贴的缔约方应与其他有关缔约方或缔约方全体讨论限制该补贴的可能性。

是第 16 条 B 节只是要求成员方“寻求避免”对“初级产品”使用“出口补贴”,并没有要求成员方“寻求避免”“农产品的国内补贴”。申言之,该条对成员方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并没有绝对禁止,只是一种道德义务,但对成员方农业国内补贴就是“寻求避免”的道德义务也没有要求。因此,第 6 条所包含的“国内补贴”实质上是针对工业品而言,农业国内补贴相当长的时期内有多边贸易体制中处于一种“合法”的地位,没有受到应有的“青睐”。

当然,GATT1947 对国内补贴合法性的认可并不意味着缔约方在使用国内补贴措施时可以毫无顾忌。这种顾忌主要源自以下两个方面:(1)根据 GATT1947 第 6 条,进口国在断定外国的补贴(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可以对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2)据 GATT1947 的争端解决条款,一项国内补贴即使不为 GATT1947 所禁止,但若对其他缔约方所享有的利益造成抵消或损害,仍有可能被诉,即 GATT1947 第 23 条的“非违约之诉”,^①尽管“非违约之诉”在实践操作中存在一定的困难。根据 GATT 争端解决的一般实践原则,只有当争议措施损害了缔约方从关税减让中合理预期到的利益时,“非违约之诉”才能成立,而多数重要农产品并不存在关税约束或关税减让,也就无所谓“从关税减让中合理预期到的

① GATT194 第 23 条:1. 如一缔约方认为,由于下列原因,它在本协定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或本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正在受到阻碍,而这是由于:(a) 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b) 另一缔约方实施任何措施,无论该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的规定产生抵触,或(c) 存在任何其他情况,则该缔约方为使该事项得到满意的调整,可向其认为有关的另一缔约方提出书面交涉或建议。任何被接洽的缔约方应积极考虑对其提出的交涉或建议。2. 如在一合理时间内有关缔约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调整,或如果困难属本条第 1 款(c) 项所述类型,则该事项可提交缔约方全体。缔约方全体应迅速调查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并应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或酌情就该事项做出裁定。缔约方全体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与缔约方、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及任何适当的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如缔约方全体认为情况足够严重而有理由采取行动,则它们可授权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中止实施在本协定项下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认为适当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如对缔约方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事实上已中止,则该缔约方有权在采取该行动后不迟于 60 日,向缔约方全体的执行秘书提出退出本协定的书面通知,退出应在执行秘书收到该通知后的第 60 日生效。

利益”了。^①不过事无绝对,欧共体油菜籽补贴案即对国内农业补贴成功提起“非违约之诉”的典型之一,该案在整个农产品贸易体制的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在狄龙回合谈判中,欧共体为了使美国同意不将其核心农产品纳入约束税率之列,作为交换条件,对美国进口的油菜籽和蛋白质饲料作了零关税承诺,这样一来欧共体就无法对其生产的油菜籽实施有效的进口保护。为了向自己油菜籽生产者提供激励和支持,欧共体设立了相应的国内补贴机制,即把对产品的价格支持转换为对生产者的收入支持。据此欧共体将其油菜籽指导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直接补贴给油菜籽加工商。这一政策促使欧共体油菜籽产量一路飙升,从美国进口的油菜籽数量大为下降。因此,美国 1988 年针对欧共体油菜籽国内补贴制度向 GATT 提起申诉,指控有两项:(1)欧共体向加工商提供的补贴产生了对其购买欧共体油菜籽而不购买进口油菜籽的激励,违反了 GATT1947 第 3 条的国民待遇原则;(2)由该补贴导致的对欧共体油菜籽生产者的激励损害了美国从关税减让中预期得到的利益。专家组指出,GATT1947 第 23 条关于利益之抵消或损害的规定主要旨在保护关税减让的平衡,从关税减让中合理预期到得竞争机会的改善,既不能因为 GATT 所禁止的措施而落空,也不能因为与 GATT1947 一致的措施而落空。鉴于欧共体油菜籽补贴计划事实上使欧共体油菜籽生产商完全不受进口价格的影响,进口油菜籽和欧共体油菜籽之间的竞争关系并没有因为关税减让而有任何改善,故专家组认定,欧共体油菜籽补贴损害了美国依 GATT1947 第 2 条(关税减让表)享有的合理预期的利益。^②专家组报告通过后,欧共体对

① 该原则是专家组在“澳大利亚化肥补贴案”中首先确立的,后来逐步成为审理“非违约之诉”重要适用标准。参见 *Australia-Subsidy on Ammonium Sulphate*, Report adopted on 3 April 1950, BISD Vol. II, pp. 188 - 196。

②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Payments and Subsidies Paid to Processors and Producers of Oilseeds and Related Animal-feed Proteins*, Report of the Panel adopted on 25 January 1990, BISD37S/86, pp. 142 - 154。

油菜籽补贴进行了变革,停止了对油菜籽加工者的补贴,转而按种植面积直接向油菜籽生产者提供补贴。美国认为这一变革并无实际意义,在具体的操作中仍然保护了欧共体生产者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继续损害了美国以关税减让合理预期的利益。因此在美国的要求下,由原专家组再次对该案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完全有利于美国裁决。^①欧共体一气之下封杀了专家组报告,并要求据 GATT1947 第 28.4 条对油菜籽约束税率重新谈判。经过激烈的交锋和艰苦的谈判,欧、美终于在 1992 年 11 月在布莱尔宫达成协议,圆满结束这一争端,同时也使之成为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的转折点。

作为一直困扰多边贸易体制的难题,农产品贸易成为东京回合谈判无法回避的问题。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 GATT1947 根本无法约束国内农业支持计划,而且在规范市场准入和出口补贴方面也处处受限。正如 1970 年 GATT 总干事助理所言,“世界温带农产品贸易状况正在不断恶化,层出不穷的国内和区域性农业政策,被进口限制和出口激励所强化,正在关闭出口国的市场”。^② 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关于解释与适用 GATT 第 6 条、第 16 条和第 23 条的协定》(The Agreement o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VI, XVI, and XXIII of the GATT,即《反补贴守则》)^③对 GATT1947 的补贴制度作了一定程度的完善,其宗旨是不干涉政府运用补贴促进政策目标,但同时试图将其对贸易和生产产生的影响降到

① Follow-up on the Panel Report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Payments and Subsidies Paid to Processors and Producers of Oilseeds and Related Animal-feed Proteins, Report of the Panel unadopted, 31 March 1992, BISD39S/91.

② G. Petterson, Current GATT Work on Trade Barriers, in Williams Commission ed.,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in an Interdependent World,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p. 631.

③ 《反补贴守则》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发展为后来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但是该守则和东京回合达成的其他 8 个守则一样,都是在 GATT 之外独立成立的协议,只对签约方有效,最后只有 20 个国家接受了该守则,绝大多数国家不受其约束,因此其实际效用不大。

最小程度。在《反补贴守则》的谈判过程中,绝大多数的谈判方认为国内支持措施的使用严格来说是一个国内或内部政策问题,最终对出口补贴和“国内补贴”^①规定了不同的纪律,即在承认“国内补贴”是广泛促进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前提下,要求成员国在制定国内政策时,要考虑到对贸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国内补贴”主要规定在第 8.3 条^②和第 11.2 条,^③即缔约方应承诺寻求避免通过使用“国内补贴”,对其他缔约方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守则只是要求缔约方注意努力不损害其他缔约方的善意义务,并没有绝对禁止以损害其他缔约利益的方式来使用“国内补贴”,这对 GATT1947 中的补贴体制没有实质性改进。但毕竟“国内补贴”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类别在农产品多边贸易体制隐现,这对于乌拉圭回合农业补贴规范体制的最终产生具有积极意义。

二、乌拉圭回合与农业国内支持规则

1. 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受世界经济衰退的影响,世界农产品贸易日趋惨淡,导致世界农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由于各国政府对农业支持的推动,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却不断扩大。当不断增长的产量遭遇日益萎缩的市场需求时,发达国家农业政策陷入了困境。一方面,为了维持国内农产品支持价格和处理大量剩余农产品,国内农业政策支出大幅上升,欧共体和美国的财政预算都不堪负重。1980~1986 年,美国农

① 1979 年东京回合《补贴守则》沿用了“出口补贴”的概念,同时规定了“除出口补贴以外的补贴”制度,而“国内补贴”或“生产补贴”的字眼没有出现,尽管“除出口补贴以外的补贴”之内涵和“国内补贴”或“生产补贴”基本相同。事实上,“国内补贴”首次是出现在 1955 年“合理期待”理论的解释性谅解中,乌拉圭回合的《农业协定》第 6.2 条也使用了“国内补贴”的概念。

② 《反补贴守则》第 8.3 条 b 项:缔约方应当寻求避免通过使用任何补贴,使另一缔约方在总协定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③ 《反补贴守则》第 11.2 条:签字方认识到,出口补贴之外的其他补贴可能对另一签字国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之威胁、危害另一签字方的利益,或者抵消或损害另一签字方依总协定享有的利益,尤其是在该补贴扭曲了正常竞争的情况下,因此个签字方是使用补贴过程中应设法避免产生此种后果。

业政策支出从 70 亿美元飙升到 300 亿美元;^①欧共体从 1982 年的 124 亿埃居上升到 1988 年的 252 埃居,占欧共体整个预算的 70% 以上。^②另一方面,为了占领国际市场,倾销剩余农产品,各国不得不大量使用出口补贴,进一步加速了国际市场农产品价格的跌落。于是世界农产品贸易摩擦愈演愈烈,特别是欧、美之间在 20 世纪 80 年代爆发了三次农产品贸易战。^③受欧共体农产品出口补贴的冲击,美国农产品市场迅速萎缩,不甘心出口市场被蚕食的美国便与欧共体展开了补贴大战,美国国会于 1985 年通过了著名的“出口拓展计划”,重新开始实施沉寂了近 10 年的农产品出口补贴,试图夺回被欧共体抢去的市场份额。^④欧、美之间的农产品贸易战令阿根廷、巴西、新西兰等中小农产品出口国深受其害,并使国际农产品贸易陷入空前的危机。在此背景之下,1986 年开始的乌拉圭回合将农业政策改革问题纳入了谈判日程。揭开乌拉圭回合序幕的《埃斯特角城宣言》对农业谈判目标规定如下:

“在遵守关于谈判之一般原则的前提下,农业谈判的目标在于实现农产品贸易更大的自由化,强化和制定更为有效的 GATT 规则和纪律,规范影响市场准入和出口竞争的措施:(1)通过削减进口壁垒,改善市场准入条件;(2)加强对所有直接和间接补贴以及直接或间接影响贸易的其他措施的约束,包括逐步减少其负面影响以及消除其根源,以改善

① Robert Wolfe, *Farm War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Regime*, Macmillan Press, 1998, p. 73.

② Christopher Riitson and David Harvey, *The 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CAB International, 1997, p. 55.

③ 1983 年为争夺埃及小麦市场,欧、美爆发了“小麦战”,并波及多个国家和地区;1986 年年初,美国农产品市场的西班牙加入欧共体,美国农产品立即受到配额和高关税限制,同年 5 月美国开始报复,欧共体也以牙还牙,于是美、欧对农产品竞相提高关税,实行配额限制;1986 年年初,欧共体禁止美国价值 1 亿美元的荷尔蒙牛肉进口,美国随即对欧共体的罐头、果汁、火腿等征收 100% 的报复关税,欧共体紧接着取消了从美国进口的价值 4 亿美元的水果、干果和蔬菜。

④ Christopher Rusek, “Trade Liberalization in Developed Counties: Movement Toward Market Control of Agricultural Tr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Vol. 48, 1996, pp. 499-500.

竞争环境;(3)在考虑相关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减少卫生与植物检疫规章及壁垒对农产品贸易的不利影响。”^①

这一谈判目标的确立意义深远,它标志着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的范围超越了传统的贸易政策领域,历来讳莫如深的国内农业政策在GATT历史上第一次被列入了谈判议程。^②

2. 乌拉圭回合农业谈判是在农业谈判小组的主持下展开的。^③ 1987年1月主要谈判方纷纷向农业谈判小组提交了各自的初始谈判方案。美国高调提出了第一个彻底的农业改革方案——“零点方案”,即在10年内彻底取消直接或间接影响贸易的所有农业补贴,同时取消所有的农产品进口壁垒。^④ 为了实现取消国内支持的目标,美国的“零点方案”分成了两个步骤:(1)通过类似“生产者补贴等值”的数量指标,确定各国的农业支持和保护水平及削减目标和计划;(2)就削减和取消农业支持的具体改革措施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相比之下欧共体初始提案把农业补贴的改革划分为两个阶段:(1)短期战略目标,即用1年的紧急措施来稳定食糖、谷物等市场,同时削减对相关产品的支持,以避免农产品市场继续恶化;(2)长期战略目标是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各国对农业支持水平进行实质性削减,重新调整对外保护水平,最终使农业支持和保护的最高水平受到约束。^⑤由此可见,欧共体无意彻底取消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其最终目的是把农业支持约束在一定的可接受

①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Uruguay Round, 20 September 1986, BISD 33S/19.

② Timothy E. Josling, Stefan Tangermann and T. K. Warley, *Agriculture in the GATT*, ST. Martin's Press, 1996, p. 140.

③ 乌拉圭回合谈判委员会根据谈判的议题分设了15个小组,分别负责各自议题的谈判工作。议题包括:GATT条款、GATT体制的运作、关税、非关税措施、自然资源产品、热带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业、保障措施、东京回合守则、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和服务贸易。前面14个议题属于货物贸易议题范畴,与服务贸易谈判平行进行。

④ U. S. Proposal to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ng Group on Agriculture, 7 July 1987, MTN. GNG/NG5/W/14.

⑤ EC Proposal to the Uruguay Round Negotiating Group on Agriculture, 26 October, 1987, MTN. GNG/NG5/W20.